

制則王法有違，遵王法則佛制不順，當如之何？予謂：此無難，可以並行而不悖者也。爲比丘者，遇父母必拜。曰：此吾親也，猶佛也。爲父母者，當其拜，或引避，或答禮，曰：此佛之弟子也，非吾子也。寧不兩盡其道乎？

為僧宜孝父母 有爲僧不孝父母者，予深責之。或曰：出家既已辭親割愛，責之，則反動其恩愛心矣。曰：惡，是何言也！大孝釋迦尊，累劫報親恩，積因成正覺。而梵網云：戒雖萬行，以孝爲宗，觀經云：孝養父母，淨業正因。古人有作堂奉母者，擔母乞食者，未嘗以恩愛累也，奈何於親割愛也。而締交施主，不絕饋遺，畜養弟子，過於骨肉，是無親而有親，出一愛而復入一愛也。何顛倒乃爾？且已受十方供養，飽煖安居，而坐視父母之饑寒寥落，汝安則爲之？

蓮池大師崇行錄紀孝

蘭盆勝會

佛世，大目犍連事母至孝。母死出家，精進行道，得六神通。見亡母生餓鬼中，持飯往餉，飯化猛火。目連痛哭白佛。佛言：汝母罪重，非汝一

人力所奈何，必假十方眾僧威神之力，當於七月十五日，佛歡喜日，僧自恣日，爲母設盂蘭盆齋，供佛及僧，始克濟拔。目連如教設齋，其母即以是日脫餓鬼苦，轉更資薦，遂生天上。由此，蘭盆勝會，流通萬世焉。贊曰：生養死葬，小孝也；生俾底豫，死俾流芳，大孝也。生導其正信，死薦其靈神，大孝之大孝也，目健連以之。

母必親供 齊，道紀，習成實，造金藏論七卷。於鄴城東郊講演，往則荷擔其母，及經像等。語人曰：母必親供者，以福與登地菩薩等也。衣著食飲、大小便利，躬自經理，不煩他人。有助之者，輒拒之曰：吾母也，非爾母也。形骸之累，並吾身也，有身必苦，何以勞人。道俗聞者，多感化焉。

居喪不食 梁，法雲，陽羨人。七歲出家，爲莊嚴寺寶亮弟子，雋朗英秀。於妙音寺開法華、淨名二經，學者海輳。性誠孝，勞於色養。居母憂，毀瘠過禮，累日不食。旻法師謂曰：聖人制禮，賢者俯就，不肖者跂及。且毀不滅性，尙出儒宗，況佛有至言，欲報生恩，近則侍奉顏儀，遠則啓發菩提，以導神識。宜速思遠理，使有成津，何可恣情，同於細近。雲乃割哀，微進餽粥。贊曰：曾子之

母死，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。即雲公之居喪，雖曾子何加焉？語曰：釋氏棄其親，豈理也哉。

泣血哀毀

隋，智聚，住蘇州虎丘東山寺。至德三年，丁母憂，泣血悲哀，幾於毀滅。止東山精舍，善說不休，法輪常轉。

荷擔聽學

隋，敬脫，汲郡人。少出家，以孝行清直聞。其聽學也，常施荷擔，母置一頭，經籍楮筆置一頭。若當食時，坐母樹下，入村乞食。

鑿井報父

唐，慧斌，兗州人。父朗在朝，年迫期頤，愛敬無由。乃於汶水之陰，九達之會，建義井一區，以報父恩。立碑銘之，有殷憂暮景，見子無期，百年幾日，對此長悲之句。

禮塔救母

唐，子鄰，范氏子。母王氏，不信三寶。鄰逃東都，依廣受寺慶修律師出家。忽思親歸寧，父失明，母已故三載矣。因詣岳廟，敷坐具，誦法華，誓見岳帝，求母生處。其夜，岳帝召謂曰：汝母禁獄，見受諸苦。鄰悲泣請免。

帝曰：可往鄆山，禮育王塔，庶可救也。鄰即詣塔，哀泣禮拜，至於四萬，俄聞有呼鄰聲，望空中，見母謝曰：承汝之力，得生忉利天矣。倏然不見。贊曰：目

連感佛教以供僧，子鄰感神教以禮塔，至孝通神明，詎不信夫！

悟道報父

唐，師備，姓謝氏，父以漁爲業，墮水死。備因出家，欲報其父。芒鞋布衲，食纔接氣，與雪峰存禪師爲友。峰以其苦行，呼爲頭陀。嘗攜囊出嶺，擬欲遍參，忽傷足流血，豁然而悟。遂不出嶺，依峰咨決心要。峰嘗稱曰：備頭陀，再來人也。後忽夢父來謝曰：荷子出家，了明心地，已得生天，故來報耳。

割股出家

唐，鑒宗，湖州長城人，姓錢氏。父晟有疾，宗割股肉饋之。紿曰：他畜之肉，父病因愈。乃求出家。後謁鹽官悟空禪師，隨眾參請，頓徹心源。咸通中，止天目東峰徑山，號徑山第二祖。

織蒲供母

唐，睦州，陳尊宿，諱道明。初遊方，契旨於黃蘗，住觀音院，常餘百眾。後捨眾，入開元寺房，作蒲屨施道路，貨屨養母。人號陳蒲鞋云。

誠感父骨

後周，道丕，長安貴胄里人，唐宗室也。七歲出家。十九值駕幸洛京，長安焚蕩，乃負母入華山，安止巖穴。時穀湧貴，丕自辟穀，惟乞食供母。母問食未？恐傷母意，必曰已齋。母曰：汝父霍山戰沒，骨暴霜露，能收取歸葬乎？遂往霍山，拾聚白骨，晝夜誦經咒之。曰：昔人精誠所感，滴血認骨，願群

骨之中有動轉者，即吾父遺骸也。一心注想，目不輕捨。數日間，有髑髏從骨聚躍出，搖曳良久。不覺踊抱持，賈歸見母。是夜，母夢夫歸。明晨，骨至，人以爲孝感所致。後應制論道，多居元席，朝野歸重。贊曰：絕粒而餉母饑，誦經而獲父骨，可謂大孝兼乎存歿，而至行超於古今者矣。嗚呼！異哉！

念佛度母

宋，宗蹟，襄陽人。父早喪，母陳氏，攜養於舅氏。少習儒業，年二十九，禮長蘆秀禪師出家，參通玄理。迎母於方丈東室，勸母剪髮，甘旨之外，勉進念佛。後無疾而終。製勸孝文行於世，號慈覺禪師。贊曰：蹟公篤信淨土，不惟自利，而兼利其母。使果得往生，賢於度母生天者多矣！沙門欲報其親，不可不知此。

蕩益大師靈峯宗論

達母書

甲子正月三日，方外男智旭，敬然臂香刺舌血，白母親大人膝下。男幼蒙庭訓，少長便道學自任，甯不知父宜葬，母宜養，但生死一事，人人有之。